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现任职务、社会兼职等情况，本人认为：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同意《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江小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